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19-039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7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仍未得到有效改善，孙公司奥地利斯太尔已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未取得显著进展，该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因涉及重大诉讼及债务逾期，导致公司多个银行账户、所持股权被冻结，名下房产被查封，已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了亏损，如2019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9-02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发布公告，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拟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1亿元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临2018-057号公告）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司接到山东国惠通知，截止2019年5月20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9,410,570股，增持金额100,000,467.39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19年5月20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关于完成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人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国惠持有公司股份115,4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目的在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1亿元公司股票。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及累计涨跌幅比例。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增持。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年9月20日-2019年5月20日，山东国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9,410,570股，增持均价5.15元/股，增持金额100,000,467.39元，占公司总股本的3.4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山东国惠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4,828,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山东国惠的增持行为没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二）山东国惠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山东国惠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关于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渠道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27日起，将新增奕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业务	申购、定投业务	赎回、转换业务
1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

4.投资者可以通过奕丰基金网站或移动端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奕丰基金的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2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达昕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提起诉讼（案号：〔2016〕豫民初14号）；宛达昕公司对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增城支行”）提起诉讼（案号：〔2016〕豫民初43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发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发回重审后，公司诉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案号变更为〔2019〕豫民初34号；宛达昕公司诉公司、建行增城支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案号变更为〔2019〕豫民初33号。

详见分别于2016年4月15日、2016年11月26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8日、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2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2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等。

二、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情况

2019年5月20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豫民初33号），裁定准许原告宛达昕公司撤回对公司、建行增城支行施工合同纠纷案的起诉。

宛达昕公司在该案中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NO.2合同段施工合同》已解除的诉讼请求，由宛达昕公司在公司诉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9〕豫民初34号）中以反诉的形式提出。详见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的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民事裁定对公司2019年利润无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19〕豫民初33号）》。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短信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权益分派后注册资本的实际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1.12亿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70万股，即1.113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12亿股增加至1.5652亿股，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订。

具体修改如下：

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52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伍拾贰万元）。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6日14点4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第4层公司西区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6日

至2019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2	超讯通信	2019/6/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第4层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登记时间：2019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五）电话：020-87072300 传真：020-86009598

邮箱：Stssec@126.com 联系人：卢沛民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5月20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7元，相对于当日0.443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2.68%。截止2019年5月21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34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4月15日 至2019年5月17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5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7		
份额级别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45,281,596.88	82,722.15	4,545,364,319.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03,714.89	35.62	303,750.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545,281,596.88	82,722.15	4,545,364,319.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3,714.89	35.62	303,750.51
	合计	4,545,585,311.77	82,757.77	4,545,668,069.5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7,391.65	15,104.40	32,496.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4%	18.2513%	0.0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5月21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300
基金主代码	5103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21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2月11日 至2019年5月1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5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39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863,688,383.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863,688,383.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6,863,688,383.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5月20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9-02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文班先生关于股份质押事宜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文班	是	2,500.00	2019年5月20日	解除质押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5%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合 计		2,500.00					

高文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于2019年5月20日，将其持有的2,5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高文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5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6%，高文班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已质押17,076.00万股，占其所持股比例的64.55%，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已质押股份28,083.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11%，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9-02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10,214,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903%。

2、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10,035,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749%。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8,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214,871股，同意710,055,2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1,8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47,774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79,6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46%；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5%；弃权147,7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99%。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214,871股，同意710,055,2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1,8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47,774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79,6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46%；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5%；弃权147,7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99%。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214,871股，同意710,055,2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59,574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79,6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46%；反对159,5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214,871股，同意710,055,2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1,8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47,774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79,6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46%；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5%；弃权147,7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99%。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214,871股，同意710,055,2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1,8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47,774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79,6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46%；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5%；弃权147,7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99%。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214,871股，同意710,055,2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59,574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79,6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46%；反对159,5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214,871股，同意710,055,2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59,574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79,6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46%；反对159,5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214,871股，同意710,055,2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1,8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47,774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79,6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46%；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5%；弃权147,7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99%。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9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214,871股，同意710,038,3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176,474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62,7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83%；反对176,4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214,871股，同意710,055,2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1,8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47,774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79,6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46%；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5%；弃权147,7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9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214,871股，同意710,055,2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59,574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79,6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46%；反对159,5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214,871股，同意710,055,2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1,8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47,774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79,6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46%；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5%；弃权147,7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9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214,871股，同意710,055,2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1,8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47,774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79,6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46%；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5%；弃权147,7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99%。

（2）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修订公司章程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214,871股，同意709,195,169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4%；反对871,928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147,774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4%；反对871,9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036%；弃权147,7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99%。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214,871股，同意710,055,2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1,8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47,774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79,6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46%；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5%；弃权147,7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99%。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214,871股，同意710,055,2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1,8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47,774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79,6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46%；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5%；弃权147,7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99%。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0,214,871股，同意710,055,29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1,8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47,774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79,62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46%；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5%；弃权147,7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99%。

上述第1至12项，14至1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曲惠清律师、高帅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